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紧急抢险条款（2021 版）  
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65 号  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1092303293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、合理的措施，防止或减少损失。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后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，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，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，立即组织抢险、抢修工作，**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，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。**